**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共同實驗室**

**儀器使用申請書**

**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系 所 |  |
| 實 驗 室 |  | 聯絡電話及分機 |  |
| 預約使用時間 |  | E-mail |  |
| 1. 借用儀器：
2. 樣品名稱、數量：
3. 樣品簡述：
 |

**使用須知:**

1. 請至少於借用儀器前三日繳交本使用申請書並安排使用時間，若需更改時間需提前告知。
2. 超過預約時間一小時未上機，得將此時段安排給其他需要上機者。
3. 若借用儀器需先開機預熱，預約使用時間以開機時間起始。
4. 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，並於使用後在登記簿上確實登記，若儀器損壞，請即刻告知管理人員，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5. 若預約之使用時間非上班時段，借用單位需負儀器使用全責。
6. 請共同維持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。

 **指導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